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1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冯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调整,冯杰先生申请辞去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冯杰先生辞任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的报告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冯杰先生工作岗位调整后仍担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将继续为公司服务,其辞去高管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冯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冯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出现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有意见分歧的情况,公司及董事会对冯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为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3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施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附件:个人简历

施伟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房地产估价师。1992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扬中市财政局科员;1995年1月至2002年7月任扬中市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2002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扬中市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任大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6年4月至2022年12月任大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施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施伟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0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东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东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1.129亿元借款,期限4年,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及费用。公司与中国银行近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东北公司在《境内并购借款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不超过1.129亿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公司2022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	累计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70%	75.00	0.73	0	0.73	74.27
	≥70%	75.00	64.54	1.13	65.67	9.33
	合计	150.00	65.27	1.13	66.40	83.6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大悦城控股集团东北有限公司注册时间2017年8月31日,注册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56-34号4层406号,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瑞。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广告制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东北公司经审计总资产977,700,034.94元、总负债880,059,009.70元、净资产97,641,025.24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7,145,768.56元、净利润-7,543,533.82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东北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1,104,011,731.39元、总负债1,009,937,797.12元、净资产94,073,934.27元;2022年度, 营业收入589,968.80元、利润总额1,487,672.74元、净利润-3,567,090.97元。

截至目前,大悦城控股集团东北有限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北公司向中国银行支行申请的1.129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129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东北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并购交易融资需要。东北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3,329,581.40万元, 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76.75%(占净资产的比重为63.9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616,481.4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38.8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50.2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713,10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7.85%(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3.69%)。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3-001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有智能")的通知,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并于2023年1月9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睿	219.30	42.50%	309.60	60.00%
于海斌	149.64	29.00%	—	—
陈阳	139.32	27.00%	139.32	27.00%
刘江	7.74	1.50%	67.08	13.00%
合计	516.00	100.00%	516.00	100.00%

二、相关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1、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2、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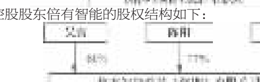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的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倍有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吴睿先生。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501 股票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3-002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22000388,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9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2022年起三年内(2022年—2024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此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3-004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理终结。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亚联发展作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30,0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3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自2020年9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律师代理费及案件受理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无影响。公司已按照生效法律文书支付律师代理费20,000元及案件受理费95,900元,预计减少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900元。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2023年1月9日收到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出的《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案号:(2022)吉0422民初1143号】(以下简称"《调解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收到法院发出的《东辽县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2)吉0422民初1143号】。2020年9月21日,深圳兰德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德利")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兰德利借款30,000,000元,借款期限至2022年9月30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化7%,到期后还本付息。借款合同签订后,兰德利支付了借款款项,按约履行了合同义务。截至原告兰德利起诉之日,公司仍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兰德利依据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之规定要求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并赔偿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亚联发展与兰德利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亚联发展于2023年9月30日返还兰德利借款本金30,0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3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自2020年9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律师代理费20,000元由亚联发展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确认。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95,900元,由亚联发展负担。《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调解书》生效后,负有义务当事人应当按期履行全部义务。

此外,公司已与全资子公司吉林亚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农牧")及兰德利共同签署《三方和解协议》,亚联农牧对《调解书》中提及的公司付款义务提供一般保证责任,本次担保未收取担保费。公司全资子公司亚联农牧前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其股东决定通过。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诉金额合计约1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无影响。公司已按照生效法律文书支付律师代理费20,000元及案件受理费95,900元,预计减少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900元。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案号:(2022)吉0422民初1143号】;

2、《三方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叶善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邹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蒋俊娥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附件:邹友生先生简历

邹友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本科毕业于中南大学,2018年获得武汉大学MPA。历任东莞超霸电池有限公司开发主管,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事业部副总经理,小牛动力(武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院长助理。

截至目前,邹友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为提高公司运营和研发技术水平,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邹友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邹友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审计部负责人罗添元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罗添元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拟聘任蒋俊娥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蒋俊娥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附件:蒋俊娥女士简历

蒋俊娥,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上海金融学院,2020年取得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学位,历任汇升咨询会计助理,久游网财务助理,益元堂广告财务主管,来宝集团资金经理等,现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蒋俊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游辉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游辉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副总经理职务的原定任期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按照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公司对游辉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去上述职务后,其仍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及承诺。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00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9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会议厅(香山公园东门外)。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独立董事王能光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20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4人, 代表股份247,349,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04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23,034,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781%。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31人, 代表股份24,315,87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62%。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1人,代表股份24,315,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62%。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7,330,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6,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0%;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7,330,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6,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0%;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7,330,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6,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0%;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7,332,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01、发行证券的种类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7,332,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0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7,332,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7,332,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04、债券期限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7,332,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05、债券利率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7,332,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7,332,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07、担保事项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7,332,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08、转股期限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7,332,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0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7,332,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7,332,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7,332,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12、赎回条款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7,332,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13、回售条款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7,332,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7,332,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7,332,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7,332,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7,332,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7,332,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19、募集资金存管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7,332,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20、评级事项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7,332,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7,332,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7,332,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7,332,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7,332,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7,332,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7,332,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7,332,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7,332,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凤、谢运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005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或"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22年12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于2022年12月19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即2022年6月18日至2022年12月18日)(以下简称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2年12月2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二者同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拟实施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2年12月2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179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 上述激励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2022年7月26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6,122,500股过户至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变动系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和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变动系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